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鉴审基础资料系列

广东省教育成本调查资料汇编

1998—2002



广东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广东省教育成本调查资料汇编

(1998 ~ 2002 年度)

汇编策划 高暹书
杜同江

撰写收集 陈惠文
杨晓程

广东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二〇〇四年十月

华南农业大学简介

华南农业大学座落在素有“花城”美誉的广州市，校园总面积553.1公顷(8296.56亩)，其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校本部面积295.57公顷(4433.49亩)，位于广州市郊的增城教学科研基地面积267.53公顷(3863亩)。

历史沿革

我校的前身广东全省农事试验场附设农业讲习所创建于1909年，1917年发展为广东公立农业专科学校，1924年成为孙中山先生创办的国立广东大学一部分，1926年后改名为中山大学农科。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由原中山大学农学院、岭南大学农学院、广西大学农学院畜牧兽医系部分学科合并组建成华南农学院，毛泽东主席亲自题写校名。1984年，华南农学院更名为华南农业大学。2000年，学校在国家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由农业部主管划归广东省主管。学校从1997年开始实施省部共建“211工程”项目建设，2002年12月通过了“211工程”建设项目验收。2004年，开始启动广东省新一轮“211工程”建设。

办学规模

2003年我校有农学、工学、文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7个学科门类的47个本科专业招生，2004年又增加教育学门类，本科招生专业达60个。广东省教育厅还批准我校可在历史学、哲学两个学科门类招生，学校本科教学学科门类已达10个。近几年我校面向全国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招生批次为第一批。截止2003年7月31日，在校本科生14585人，研究生2047人。现有在校本科生21041人，研究生2674人。

学科专业

学校拥有作物学、植物保护、兽医学、农业工程、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农林经济管理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个，博士学位授权点3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60个。有国家级重点学科3个（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作物遗传育种学、农业经济管理），农业部重点学科5个和广东省重点学科9个，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农业部重点实验室2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个。有生物学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试办），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和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学院设置

学校设有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工程学院、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林学院、人文科学学院、理学院、信息学院、软件学院、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珠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18个学院和体育教研部。

教师队伍

至2004年7月底,在职教职工总数2220人,专任教师1105人。其中有教授145人,副教授292人,45岁以下教师占教师总数86%;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47人,占教师总数22.4%;有硕士学位的教师569人,占教师总数51.57%。博士生导师116人,硕士生导师422人。教师中有中科院院士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人,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2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基金获得者3人,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9人,教育部骨干教师培养计划7人,人事部新世纪首批

“百千万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3人，农业部“神农计划”4人，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5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7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13人。

科学研究

学校提出了“顶天立地”的科研战略，即在基础研究方面积极创新，力争在高、新、尖领域有所突破；在应用研究方面，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形成以农业科学为优势，以生命科学为特色的重点学科群，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2003年，全校到位科研经费5800多万元。“九五”以来，学校获得国家“九五”攻关重点项目2项，“九五”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工程项目1项；“十五”攻关重点项目3项；973计划课题2项，子专题8项，863计划项目14项，国家转基因专项4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项。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6项；国家星火计划5项；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项目2项；农业部948项目9项；广东省“十五”科技重大专项24项、广东省重大招标项目2项。有96项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2项，二等奖22项，三等奖27项，省部级农业推广一等奖3项。

国际交流

我校充分发挥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地缘优势和毗邻港澳的特点，广泛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先后与欧、美、亚、大洋洲13个国家的23所大学建立了校级联系，与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交流日益增多。“九五”以来，共获得国际合作项目76项。198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我国农业部联合在我校建立了亚太地区蚕桑培训中心；1988年，农业部、外经贸部根据南南合作任务在我校设立了中国国际农业培训中心。多年来，我校培养了来自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的40多个国家留学生近千人，培训了20多个国家的科研人员和政府官员。

办学条件

我校现有校舍总面积66.65万平方米，其中近三年新增31.77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31.36万平方米，生均面积19.29平方米。现有各类教室总建筑面积5.65万平方米，生均面积3.47平方米。各类教室共262间，总座位数26736个。各类教室中有多媒体教室182间，语音室21个。现有51个教学实验室，开放的各类实验室有46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数28754台（件），总值2.6亿元。建成了—个基于千兆以太网可扩展到10GB带宽的环形结构的高速主干校园网络系统。拥有交互性多媒体计算机网络开放实验室2间。图书馆面积3.25万平方米，藏书1514977册（件），其中纸本图书1222641册。校内教学实习基地25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118个。学校现有体育场地面积12.35万平方米，其中教学专用场地11.1万平方米。

发展目标

经过近百年发展的华南农业大学，充分发挥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紧紧抓住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与广东建设教育强省、文化大省的机遇，制定了学校发展中长期规划，到2010年或稍长一段时间，把学校建设成为以农业科学为优势，以生命科学为特色，农、工、文、理、经、管、法、教、史、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本科与研究生教育并重，教学与科研并重的高水平多科性大学。

广东省教育成本调查资料汇编

(1998 ~ 2002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基本情况和调查方法

第一编 广东省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基本情况	1
一、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目的意义	1
二、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开展情况	1
第二编 广东省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基本方法	3
一、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概念	3
二、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范围和内容	3
三、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基本原则	4
四、教育培养成本数据审核的一般方法	4
五、教育培养成本主要指标的审核方法	5
六、教育培养成本分析基本方法	8

第二部分 广东省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资料汇总

第一编 高等院校部分 (1998 - 2002 年度)	9
一、广东省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主要指标解释	9
二、广东省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汇总系统使用指南	16
三、1998 ~ 2000 年度广东省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分析报告	27
四、2001 年度广东省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分析报告	97
五、2002 年度广东省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分析报告	132
六、广东省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定点学校一览表	151
第二编 中等职业学校部分 (2002 年度)	154
一、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主要指标解释	154
二、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汇总系统使用指南	161
三、2002 年度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分析报告	181
四、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定点学校一览表	195
第三编 中小学校部分 (1998 - 2002 年度)	205
一、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主要指标解释	205
二、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汇总系统使用指南	212
三、1998 ~ 2000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分析报告	237
四、2001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分析报告	264
五、2002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分析报告	283
六、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定点学校一览表	311

第一部分

广东省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基本情况和调查方法

第一编 广东省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目的意义

(一) 适应职能要求, 为制定教育收费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002年, 国家计委颁布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计委第25号令), 将价格成本工作的范围扩展到政府列管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领域。25号令的颁布, 使成本工作职能从调查——核算——审核——监审逐步强化。价格成本监审工作成为物价部门实施价格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定价收费、监督检查构成了价格管理的完整流程。

根据《价格法》和25号令的有关要求, 我省制定了《广东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 同时公布了《广东省第一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目录》, 将牵涉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关心的教育行业(包括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列入我省第一批成本监审目录。我队在摸索教育成本调查的过程中, 不断提高教育行业成本监审水平, 把握全省大、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动态, 为制定不同层次的教育收费标准提供真实的成本资料, 为政府制定教育收费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 探索教育行业成本和社会平均培养成本, 建立广东教育培养成本数据库

经过我队几年来的不懈努力, 我省教育行业的成本监审工作日趋完善, 目前我省共有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点3427所, 中等职业教育调查点321所, 高校教育调查点54所, 这些学校的成本基本代表了广东省教育行业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学校的平均培养成本。制度化、规范化地开展全省教育成本监审工作, 既为制定教育收费标准提供依据, 也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类学校提供了平均成本, 发挥了成本约束机制的作用, 同时也改变了以往依据单个学校成本定价(“一校一价”)的状况。

在开展教育成本监审工作过程中, 我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 先后开发了三套成本调查(监审)汇总程序, 基本建立了包括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等不同层次教育培养成本数据库, 收集汇总了1998至2002年度各层次教育培养成本数据, 为制定不同层次教育收费政策提供成本依据。

(三) 为提高定价透明度, 保障公众知情权, 服务教育事业、服务社会而努力

开展教育行业成本调查(定期监审)工作, 认真按照《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适时发布成本监审信息, 条件成熟的时候, 向社会公布教育行业的成本监审结果, 让社会了解教育行业平均社会成本, 使成本监审工作在为政府定价决策的同时, 让更多的消费者了解教育行业的运营状况, 改变以往制定教育收费政策公众获取成本资料信息渠道不通的状况, 体现“以人为本”的价格服务, 同时通过定期成本监审, 对学校的收支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有利于学校加强管理, 节约费用开支, 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

二、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开展情况

(一) 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背景

教育收费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1992年, 国家对教育收费进行改革, 对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实施不同的教育收费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 主要是规范收费、控制收费。对非义务教育阶段, 重点是建立和完善收费制度。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 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体制改革, 极大地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但同时, 作为社会热点问题和大部分家庭最重要的一项消费, 我省的教育收费在改革过程中仍存在着不少问题, 包括教育乱收费现象长期存在、学费增长幅度过大等, 公众虽然初步形成了教育消费观念, 但对自身所缴纳的学费占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却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 对现行的教育收费形成的基础——教育培养成本是多少也不了解。为促进教育收费改革, 完善教育收费体制,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

厅联合发文,从2001年始,在全省开展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成本调查,并形成年度调查制度;由我队承担并负责组织全省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每年度将调查情况向三厅局报告。

(二) 我省开展教育成本调查的基本情况

1. 明确省、市、县价格成本队的分工和主要职责。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成本调查方案,开发成本调查汇总软件,印制调查表样式,选择成本调查对象,培训成本调查工作人员,指导调查对象(点)开展成本调查,收集成本调查资料,审核调查对象的成本数据,整理汇总成本资料并建立成本资料库,直接负责对各高校的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对各高校上报的成本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形成年度调查报告报送有关部门。

各市物价局成本队负责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调查数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各县、区中小学的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各县、区物价局负责本县、区中小学校的成本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并上报各市成本队。

2. 全省教育行业成本调查分两步到位。

我省的教育培养成本调查从起步到调查体系初步完善,由于客观原因分两步到位。第一步:2001年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开展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的通知》(粤价函[2001]146号)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年度调查制度的通知》(粤价函[2001]147号),对全省中小学和高等学校1998至2000年度的教育培养成本进行调查并建立广东教育培养成本年度调查制度。第二步:2002年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年度调查制度的通知》(粤价[2002]348号),从2002年开始建立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年度调查制度。至此,涵盖我省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培养成本调查体系初步形成。

3. 教育成本调查的基本情况特点。

从2001年开始至今,我省的中小学和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工作形成年度调查制度,本汇编共收集了全省各类高校及中小学1998至2002年度共五年的数据和中等职业学校2002年度数据。目前全省共有各级中小学调查点学校3427所;各类高校调查点54所;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调查点321所。

从近年开展的各类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情况看,中小学与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相比差别比较大,主要表现在:

(1) 中小学会计财务帐相对简单、不规范;高校的财务管理比较完善、规范。

(2) 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与学校级次联系紧密,排列有规律,基本成型;高校教育培养成本与学校级次也有关联,但联系没有中小学那么紧密。

(3) 单间中小学涉及的支出总量比较小;大学涉及的支出总量比较大,审核工作量也比较大。

我省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地区间差别明显。由于中小学教育投入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因此经济发展水平成为影响不同地区教育培养成本的主要因素。

(2) 不同级次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排列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除民办学校外),基本上是按省一级、市一级、城市普通、县(区)重点、农村普通顺序排列。

(3) 城市与农村的教育培养成本差异大。主要与农村普通学校的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有直接关系,相当一部分农村普通学校所获得的收入仅够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开支。

(4) 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培养成本差异大。

4. 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中存在和遇到的问题。

(1)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问题。企业成本会计制度实行权责发生制,对固定资产折旧如何计提有明确规定。但在中小学及高校的会计制度中并没有明确固定资产如何摊销,在实际计算和审核中,我们只好采取将基建开支单列的方法进行成本计算。

(2) 关于教育培养成本审核办法。由于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工作仍属于积累和探索阶段,在实际

操作中可借鉴的成功经验不多，具体在成本审核方面对于哪些应该进入成本、哪些不应该计入成本，目前全国还没有统一的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各地执行的标准会有偏差。

(3) 与教育体制改革同步问题。教育体制改革中出现了公转民、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等，在我们的常规调查中未能体现出来。因此，如何适应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模式，是值得我们努力探索的课题。

第二编 广东省开展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基本方法

编者按：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第25号令）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定》有关要求，从2003年7月1日起，我省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的教育成本调查列入我省首批定期成本监审目录。为了对我省自2001年开始至2003年止所开展的1998~2002共五个年度的教育成本调查工作作个阶段性总结，编写了该章节。

一、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概念

(一) 教育培养成本

教育培养成本是指教育机构在培养学生中所耗费的人工费用和物质费用。包括教职工工资、教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其他费用及基建支出等。

(二) 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

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为了了解和掌握各类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资料，科学、合理地制定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按照统一的调查表式和方法，对全省各类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进行调查和审核的行政活动。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是教育收费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二、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范围和内容

(一) 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范围

1. 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范围及分类（名单见附表）：

- (1) 省一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 (2) 市一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 (3) 县（区）重点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 (4) 城市普通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 (5) 农村普通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 (6) 民办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 (7) 省一级小学。
- (8) 市一级小学。
- (9) 县（区）重点小学。
- (10) 城市普通小学。
- (11) 农村普通小学。

2.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范围及分类（名单见附表）：

- (1) 普通中专：国家重点中专、省重点中专、省属一般中专、市属一般中专、县（区）一般中专、县（区）普通中专、民办中专。
- (2) 职业高中：国家重点职中、省重点职中、市重点职中、县（区）普通职中、民办职中。
- (3) 技工学校：高级技校、国家重点技校、省重点技校、一类技校、普通技校、民办技校。
- (4) 成人中专、中等师范学校等。

3. 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范围及分类（名单见附表）：

(1) 211 工程本科院校：一类院校、二类院校、医科院校、师范院校。

(2) 本科院校：热门综合院校、一般综合院校、文科院校、理科院校、艺术体育院校、农林院校、医科院校、师范院校。

(3) 专科院校：文、理、医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学院、成人学校。

(4) 民办院校：本科学院、专科学校。

(二) 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内容

1. 基本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校上报的成本资料分项进行调查审核。

(1) 调查审核学校上报的成本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2) 调查审核学校财务资料，通过查帐，审核凭证等程序，保证成本资料来源依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调查审核学校上报的成本资料是否具有代表性。

2. 调查审核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生总人数及其结构，教职工总人数及其结构，固定资产总额及其结构等。

(2) 学校收入情况。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及其结构，上级补助收入及其结构，事业收入及其结构，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基建拨款等。

(3) 学校支出情况。包括教职工工资总额及其结构、福利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基建支出及其结构等。

三、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基本原则

我省的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遵循代表性、准确性两项基本原则和建立年度调查审核制度。

(一) 代表性原则

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和掌握教育培养生均成本，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提供依据。我省的教育培养成本调查首年采用全面调查方式，在此基础上选点调查。即按不同级次、不同类别的学校，选择能代表不同办学水平、办学规模等条件的学校作为调查审核定点学校（调查定点学校名单见附表）。

(二) 准确性原则

调查定点学校上报的调查数据将作为各级成本调查机构综合汇总的基础数据，其准确性、完整性直接影响各类学校的生均成本。鉴于此，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必须始终把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应当加强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表式应当科学、合理；二是认真、细致地做好原始数据的填写、审核工作；三是避免数据出现整理误差、计算误差、汇总误差。

(三) 建立年度调查制度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教育培养成本变化情况，我省建立教育培养成本年度调查审核制度。

四、教育培养成本数据审核的一般方法

教育培养成本数据审核的方法可分为结构审核、概念审核、计算审核、逻辑审核等。

(一) 结构审核

审核调查项目是否上报齐全，调查定点学校是否符合规定。

(二) 概念审核

审核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其含义。如“其他收入”的理解是否准确，是不是把属于其他项目的补贴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计入了“其他收入”。

(三) 计算审核

审核报表中各项数据的计算口径、计算单位、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各项数据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

（四）逻辑审核

审核数据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逻辑规律。

上述审核方法可以细分为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查询法、抽查和详查法等等。

审阅法：是指对各种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和阅读。

核对法：是指两种以上的相关连的数据资料相互核对，交叉验证，以确定其内容是否一致。

复算法：是指对学校填报资料及其提供依据进行重新计算的一种方法。如对会计账簿和入账依据之间进行复算，以确定该数据是否精确。

查询法：是指通过向有关人员调查询问，了解书面资料未能详尽提供的信息以及书面材料存在的问题，目的是使书面材料成为切实可靠的审核证据。

抽查法：是指从全部成本数据中抽一部分样本来进行审核，根据样本推断总体的一种方法。抽查法省时省力，且能明确重点，工作效率高，但如果抽样不当，往往会作出错误的结论。

详查法：是指对学校填报的成本资料进行逐项审核，这种方法审核结果精确，但工作量大，审核成本高。

五、教育培养成本主要指标的审核方法

（一）学校基本情况审核

1. 检查各项指标是否据实填报，必要时可以核对学生名录、教职工名录；
2. 检查折合标准学生数是否按规定的指标关系计算；
3. 检查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帐实相符；
4. 抽查购入、自建、评估的固定资产价值的入账价值的计算是否正确；
5. 检查年度固定资产的增加或核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帐务处理。

（二）学校教育经费收支情况审核

1. 收入的审核。

收入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等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审核的目的是确认收入及时足额入账，并按实际数额填报。

（1）财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按核定的预算和经费领报关系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含各种教育拨款、科研经费拨款、社会保障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等（不包括财政对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

财政补助收入的审核：

- ①检查填报数据是否与明细账的数据相符；
- ②检查财政补助收入总账的发生额是否与明细账合计数相符；
- ③检查各项拨款是否及时足额入账；
- ④检查各项拨款的归集是否准确，有否相互混淆的情况；
- ⑤抽查部分拨款的拨款通知和预算文件；
- ⑥对有疑问的收入可核对银行对账单；
- ⑦需要时可咨询上级拨款单位，以确定收入的可信程度。

（2）专项经费拨款。是指有专项用途的拨款，一般要求专款专用，含财政拨款、其他部门拨款、基建拨款等。

专项经费拨款审核：

- ①检查填报数据是否与明细账的数据相符；
- ②检查各项专门用途的拨款合计数是否与总账相符；
- ③检查各项专项经费拨款是否及时足额准确入账；

④检查专项经费拨款是否有与其他拨款相混淆的情况；

⑤抽查部分拨款的拨款通知和拨付文件；

⑥对有疑问的收入可核对银行对账单；

⑦需要时可咨询上级拨款单位，以确定可信程度。

(3)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审核：

①检查填报数据是否与总账的数据相符；

②检查上级补贴收入总账的发生额是否与明细账相符；

③抽查部分拨款的拨款通知和预算文件；

④对有疑问的收入可核对银行对账单；

⑤需要时可咨询上级拨款单位，以确定收入的可信程度。

(4) 集中支付分摊款收入（中小学校适应）。是指部分教育部门无偿调拨给学校使用的部分资产（包括房屋、设备、教学仪器等）所体现的价值。

集中支付分摊款收入的审核：

①集中支付分摊款项的填报是否与相应的明细账相符；

②集中支付分摊款项的收入是否按调拨部门的下拨文件中的价值登记；

③集中支付分摊款项收入是否及时全额入账；

④有必要时查阅调拨部门的下拨文件；

⑤发生疑问时可咨询调拨部门，以确认资产的价值是否准确。

(5) 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书杂费收入、学杂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择校费收入、其他事业收入等。

事业收入的审核：

①检查填报数据是否与明细账的数据相符；

②检查事业收入总账的发生额是否与明细账合计数相符；

③检查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

④检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是否单独设明细账核算；

⑤检查各项收入的归集是否准确，有否相互混淆的情况；

⑥抽查部分收入的发票、收据；

⑦对有疑问的收入可核对学生名录及收费标准批文；

⑧需要的情况下可以询问学生，以确定收入的可信程度。

(6) 经营收入。是指学校在教学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的审核：

①检查填报数是否同明细账的数据相符合；

②检查经营收入的取得是否合理合法；

③检查经营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

④抽查部分收入的发票、收据；

⑤需要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实地查看，以确定收入的可信程度。

(7) 附属单位缴款。是指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的审核：

①检查填报数是否与明细账相符；

②抽查部分与附属单位签订的经济责任书或承包合同，以确定缴款是否及时足额入账；

③必要的时候可查看学校名录，以确定独立核算的所属单位的个数；

④需要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实地查看，以确定收入的可信程度；

⑤必要时可抽查下属单位的财务账，确定其收入及上缴数额是否完整，准确。

(8) 其他收入，是指学校取得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其他收入的审核：

- ①审核填报数是否与总账数相符；
- ②捐赠收入数是否与相关明细账相符；
- ③抽查银行对账单，以确定银行利息准确入账；
- ④查看该单位“对外投资”科目，以确定其投资项目；
- ⑤有需要时抽查投资单位，以确定投资收益是否及时分配。

2. 支出的审核。

支出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活动和和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开支。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上缴上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支出审核的目的是确定填报数是否和实际发生数相符。

(1) 教职工工资。是指在“教育事业支出”项目下设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等明细科目的支出发生数。

教职工工资的审核：

- ①检查填报数是否与相应的明细账相符；
 - ②参考学校有关的劳动工资报表，以确定填报数的准确；
 - ③核对有关人员名册，以确定有否混员混岗的现象；
 - ④抽查学校人事部门制作的教职员工工资发放表格。
- (2) 职工福利费、是指学校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的审核：

- ①检查填报数是否与相应的明细账相符；
- ②职工福利费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
- ③核对学校的工资总额，以确定提取数是否正确。

(3) 社保费。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社保费的审核：

- ①检查填报数是否与相应的明细账相符；
- ②检查学校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分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保费，有无代缴个人应负担的部分现象；
- ③在确定工资总额的情况下，核对所缴纳的社保费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定。

(4) 助学金。是指在“教育事业支出”项下列支的用于学生奖贷或学生勤工助学方面的有专项用途的基金。

助学金的审核：

- ①审核填报数是否与相关的明细账相符；
- ②助学金的提取是否有相应的规定，是否得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③抽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④抽查“专用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及“专用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等会计账目，以确定该基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5) 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是指在“教育事业支出”项下列支的专门用途的开支。

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的审核：

- ①审核填报数是否与该明细账相符；
- ②项下要求列明的费用是否与相应的子目数相符；
- ③对公务费、业务费可采取月度间相比较的审核方法，对过高或过低的可以核对月度的原始凭证；
- ④设备购置费可选择一些单位价值高的设备进行抽查，抽查购买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以确定其真

实可信。

⑤修缮费可选择大宗的费用进行抽查，抽查修缮预算、决算、和验收手续，以确定该修缮真实，可信。

六、教育培养成本分析基本方法

完成教育培养成本数据汇总后，应对成本审核结论进行分析。

（一）成本分析的目的

1. 对本地区各类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对调查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

2. 揭示教育培养成本差异原因，把握成本变动规律，为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服务。教育培养成本变动影响因素比较多，各种因素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和规律。通过成本分析，找出影响教育培养成本的主要原因，为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3. 促进调查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通过调查、审核，促进调查学校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掌握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水平，及时纠正高校自身存在的违规行为。

（二）成本分析的基本方法

1. 范围分析法。根据分析的范围不同，可分为全面分析和专题（重点）分析。全面分析也称综合分析，是指对成本审核各项主要指标进行比较完整系统的综合分析，对成本审核过程中带有普遍性和关键性的问题作出分析评价，寻找原因，提出意见。专题（重点）分析，是指对成本审核结果中存在主要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对问题形成原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分析结果或意见。重点分析是成本审核分析的一种常用方法，特别是在常规调查审核工作中，由于并不是每次都需要全面分析，因此可以重点抓住成本审核工作的一两个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如重点分析各类学校中政府投入对成本补偿情况、各类学校的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等等。

2. 对比分析法。根据比较对象的不同可分为纵向对比和横向对比。对比分析法是审核分析中最常用的一种分析方法。纵向对比分析是通过对本地区内不同类型学校之间的成本对比，分析差异主要原因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横向对比分析通常是把地区之间相同类型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成本比较，分析造成差异的原因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混合分析法。主要指在分析过程中同时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一般来说，在成本审核过程中单纯采用一种分析方法比较少，通常根据需要采用多种分析方法。如通过对比分析法对比寻找、揭示存在问题，然后采用重点分析法对存在问题进行重点分析。

第二部分

广东省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资料汇总

第一编 高等院校部分（1998 - 2002 年度）

一、广东省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审核主要指标解释

高校教育培养成本基本情况调查表（表一）

（注：各表数字按会计年度填）

表头部分

院校级次：211 工程本科类或本科院校、普通专科院校、民办院校；

院校类别：普通高校或成人高校；

项目栏部分

一、院、系或系、专业数：院、系数栏由设院、系的高校填；系、专业数栏由只设系、专业的高校填。

二、学生人数

1. 学生总人数合计：指在校全日制学生年平均总人数，包括计划内、计划外各类学生人数。

2. 学生总人数（自然人，下同）：指在校全日制学生年平均总人数，分列国家计划内、计划外各类学生人数。

3. 按规定折合标准学生数合计：指按规定折合后的标准学生总人数，包括计划内、计划外各类学生人数。

4. 按规定折合标准学生数：指按教育部规定，本、专科生一个折一个；博士生一个折三个；硕士生一个折两个；来华留学生一个折两点五个；成人生、进修生三个折一个计算。分列国家计划内、计划外各类学生人数。

三、享受奖学金人数：全日制班级学生中享受奖学金人数。

四、享受专业奖学金人数：指师范、农业、体育、航海等院校和艰苦专业的全日制班级学生中享受专业奖学金人数。

五、享受贷学金人数：指直接向学校贷款的学生人数。

六、享受政策性补贴人数：指享受粮油、副食品差价补贴人数。

七、在编教师人数：指在人事部门备案的编制内教师人数。

八、临聘及返聘教师人数：“临聘”指临时聘用，不占编制，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教师；“返聘”指在本校离退休后返聘的教师；“外籍专家”指外籍教师或专家。

九、在编管理及后勤人数：指除教师以外占编制的管理及后勤人员数。

十、临时工：指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不占编制的管理及后勤人员。

十一、离退休教职工人数：指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教师、管理及后勤人员合计数。

十二、固定资产上年末总值：按调查年度上年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期末数填写。

十三、调查年度新增固定资产：调查年度新增的固定资产总值，（不含上年年末固定资产累计总额）

1. 房屋及构筑物：产权属学校的房屋及构筑物总值。

（1）教学用房：本校用于教学的课室、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办公室等。

（2）学生宿舍：本校用于学生居住的房屋。

（3）其他房屋及构筑物：除上述两项外的其他用房。

2. 仪器与设备类：指学校根据需要购置的各种具有专门用途，属学校产权的教学仪器、及本校的所有设备总值。

(1) 文体设备：指本校的体育器械、音乐器械的设备总值。

(2) 电教设备：指本校专用于教学的设备类总值。

(3) 交通运输工具：指本校交通运输工具类的总值。

(4) 其他仪器与设备：除上述3项外的其他仪器设备。

3. 标本与模型：指用于教学而自制或购入的各种标本或模型。

4. 图书：指学校的图书、期刊的总值。

5. 其他固定资产类：指不包括在上述各项的其他固定资产。

高校教育培养成本教育经费收入情况调查表（表二）

一、财政补助收入。

1. 教育经费拨款：指从中央和地方财政获得的教育事业费拨款，包括经常性经费和专项性经费。

2. 科研经费拨款：指从各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科研经费拨款，包括中央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用和其他科研经费拨款等。

3. 社会保障经费拨款：指财政拨入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经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经费拨款。

4. 其他经费拨款：指除教育经费、科研经费、社会保障经费拨款外，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其他事业经费拨款，包括住房改革经费、政府特殊津贴等。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包括专项补助与非专项补助。

三、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指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培养费、学费、住宿费收入，教学实验室、计算中心、电教室、图书馆等对外开放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学杂费（成人学杂费指学历教育学杂费收入）、住宿费、其他收入（含非学历教育学杂费收入）分列。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承接科技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让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所取得的收入、科学文献资料翻译和复制收入以及其他科研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在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独立核算的招待所、车队、场地设施租赁、电讯服务等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给高校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不包含在上述各类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出租以及其他零星杂项收入等，其中，捐赠收入分列。

七、一至六项收入合计：指上述一至六项收入的合计数。

八、基建拨款：指各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无偿拨给学校的基建拨款额。

九、七项加八项收入合计：指上述七至八项收入的合计数。

附注：

一、自筹基建款：指为基本建设自筹的款项；

二、借（贷）款：指为基本建设、购置重要设备等发生的借（贷）款项；

三、规定收费标准：指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每类学生每学年度的收费标准。

高校教育成本调查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表（表三）

一、教职工工资

1. 基本工资：指按规定发给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包括固定工资与国家规定比例的津贴、补贴、各学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临时待遇。

2. 补助工资：指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各项岗位津贴、价格补贴、地区性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等。

3. 其他工资：指在基本工资、补助工资之外，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其他各种津贴、补贴、奖金等。

二、职工福利费：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探亲路费、退职金、丧葬及遗属补助费等。

三、社保费：指本校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四、助学金：按国家规定对在校生发放的专项奖学金（含捐赠）、奖学金、学生贷款、政策性补贴、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五、公务费：指高校用于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机动车维持费、其他公务费用的开支。

六、业务费：指为完成专业业务活动所需的消耗性费用和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开支。包括为进行科学实验购置的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化学试剂、材料费用、专业资料印刷、科学考察等研究费用，及教学实验费、资料讲义费、毕业生派遣费、临时出国人员制装费、招待费等。

七、设备购置费：指用于购置价值在国家规定的，按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交通工具、图书等所发生的费用。（此栏由执行事业会计制度学校填）

八、固定资产折旧费：此栏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学校填。

九、修缮费：指用于恢复固定资产使用价值的费用，包括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修理费用，公房租金，及按规定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

十、其他费用：上述各项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十一、一至十项支出合计：上述一至十项支出的合计数。

十二、基建支出小计：指高校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十三、十一项加十二项支出合计：上述十一项至十二项支出的合计数。

附注：

一、借（贷）款支出：指用借（贷）款支付的支出；

二、上缴上级支出：本校上缴给上级有关部门的费用；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本校给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高校教育成本调查学生费用支出情况表（表四）

该表由学校按年级、专业、生源地（各种经济状况的学生都有一定比例）分发给被调查学生填写，每年由学校按学生总数的3%左右回收送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附表一：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经费收入情况表

附表三：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四：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学生费用支出情况表

____年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基本情况表（表一）

院校级次：

院校类别：

院校 所

项 目		年 份	单 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上 年 度 +、- %	
一、院 系	系 数		个						
	专 业 数		个						
二、1. 学生总人数合计			人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2. 学生总人数（自然人）			人						
(1) 专科生			人						
(2) 本科生			人						
(3) 硕士生			人						
(4) 博士生			人						
(5) 来华留学生			人						
(6) 成人生			人						
(7) 进修生			人						
3. 按规定折合标准学生数合计			人						
4. 按规定折合标准学生数			人						
三、享受奖学金人数			人						
四、享受专业奖学金人数			人						
五、享受贷学金人数			人						
六、享受政策性补贴人数			人						
七、在编教师人数			人						
八、临聘及反聘教师人数			人						
其中：外籍专家			人						
九、在编管理及后勤人数			人						
十、临时工			人						
十一、离退休教职工人数			人						
十二、固定资产上年末总值			元						
十三、调查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元						
1. 房屋及构筑物类			元						
(1) 教学用房			元						
(2) 学生宿舍			元						
(3) 其他房屋及构筑物			元						
2. 仪器与设备类			元						
(1) 文体设备			元						
(2) 电教设备			元						
(3) 交通运输工具			元						
(4) 其他仪器与设备			元						
3. 标本与模型			元						
4. 图书类			元						
5. 其他固定资产类			元						

说明：1. 十二项为上年末累计数；

2. 面积取整数；

3. 金额保留整数

_____年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经费收入情况表（表二）

金额：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比上年 +、- %
一、财政补助收入			
1. 教育经费拨款			
2. 科研经费拨款			
3. 社会保障经费拨款			
4. 其他经费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			
(1) 学杂费收入			
<1> 普高学杂费			
<2> 成人学杂费			
<3> 其他学杂费			
(2) 住宿费收入			
(3) 其他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其他收入			
1. 捐赠收入			
2. 其他收入			
七、一至六项收入合计			
八、基建拨款			
九、七项加八项收入合计			
附注：(一) 自筹基建款			
(二) 借(贷)款			
1. 基建借(贷)款			
2. 购设备借(贷)款			
3. 其他借(贷)款			
二、规定收费标准(元/生、年)			
(1) 专科生			
(2) 本科生			
(3) 硕士生			
(4) 博士生			
(5) 成人生			

说明：金额保留整数